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权益分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是公司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多年积累形成，相关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其定价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回避表决程序、决策权限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在公司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该等制度。

4、上述议案中明确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的回避。本次会议对该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上述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 三、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按照与2021年相同的汇率计算，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17.20%；2022年按照与2021年相同的汇率计算，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8.91%；上述公司业绩指标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有12名激励对象，2022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胜任（含）以上标准，但是，其中4名激励对象个人财务预算目标完成比例低于80%，未达到个人业绩指标，因此，该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应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其余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予以解除限售。

3、《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解除限售、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公司本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选举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3、同意《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关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结合公司近年来客户信用状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情况，为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信息，对应收账款账龄一年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挪、黄涛、罗炜、张发恩

2023 年 4 月 3 日